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开展

财经纪律检查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决定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开展财经纪律检查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特此公示。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8日